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 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管理，强化绩效导向和目标考核，落实项目负责制，充分发挥建设资金效益，高质量地完成建设任务，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立项名单的通知》（粤教职函〔2022〕24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20〕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等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统筹规划、目标管理、责任到人、过程监控、绩效考评”的管理原则，学校对各建设项目实施分级管理、过程监控、评价考核及验收，确保各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领导机构

1. 学校成立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副职校领导任副组长，各一级

项目牵头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顶层规划、宏观布局学校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项目建设，审议重大政策和项目立项、经费预算及开支、绩效考核等工作，并对相关重要问题提出决策建议。

2.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督导室（双高办），负责组织开展“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的实施以及建设过程中的咨询指导、统筹协调、考核验收和相关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组织落实领导小组的决议和决定；统筹建设方案和项目建设任务书的制（修）订；组织项目管理台账；组织协调项目建设相关制度的制定；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及各项目建设小组的工作，对各建设项目实施过程控制和目标管理，负责项目建设实施过程的指导、监控和考核，及时协调和处理建设方案实施和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组织和协调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检查、审计和验收的准备工作。

第四条 项目组。学校成立 14 个一级项目建设小组（含 3 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各一级项目负责人承担绩效责任和管理责任，负责依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组建团队并按计划实施，对本项目建设、经费使用、绩效自评等重大问题负责。

第五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是“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的推进管理和服务部门，负责制定（修订）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并对

项目在政策上给予重点支持和倾斜，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是“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的重要建设主体，应主动对接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七条 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作为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检查验收的依据，原则上不得调整。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机制

1. 实行项目责任人分级负责制。学校指定一级项目牵头部门、责任人（附件1），实施项目牵头部门负责、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项目承接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一级项目负责人与有关项目建设责任人签订建设任务书。构建环环相扣，层层压实的责任网络，一级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体推进项目立项、实施和所属项目考核，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监控、项目审计和项目验收等，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按照业务管理归口负责组织具体项目论证、审批与组织实施工作。

2. 实施项目绩效考核制度，各一级项目组依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于每年年初报送年度项目建设目标和年度建设进度安排表，经“双高”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教学督导室（双高办）备案。学校将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任务完成度纳入二级学院和部门年度考核体系，作为二级学院和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参考依据。

3. 推进项目建设信息化管理。学校引进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各级项目组要及时将年度、学期建设任务及分解情况、经费预算、绩效目标等信息纳入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建立项目数据信息员队伍，组织专人实时填报相关建设情况并上传支撑材料。

4. 实施项目建设定期推进机制。学校每年3月召开“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年度部署会，分解年度工作目标，部署年度工作任务；6月召开“双高计划”建设项目推进会，开展项目中期检查，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问题；12月召开“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年度总结会，开展年度绩效评估，总结建设经验。每学期末梳理总结项目实施情况，每年12月填写《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建设项目检查报告书》（附件3），作为提供省教育厅抽查、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佐证材料。

5. 各一级项目组定期梳理提炼“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的特色亮点，作为“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简报、“双高计划”建设项目专题网站信息源；教学督导室（双高办）每月编制“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工作简报、计划财务处按月通报“双高计划”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时跟踪发布建设进展。

6. 实行月分析、月会商、月反馈、月通报制度，教学督导室（双高办）围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存在问题进行监测分析，对各一级项目组工作进度按季度进行综合量化排名，对建设进度滞后的项目组提出整改要求。

第九条 项目立项和结项

“双高计划”建设项目中需要立项的项目，以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正在实施的“质量工程”“提质培优”等建设项目为准，并按各类项目相应的管理办法进行立项。其他“双高计划”建设项目诸如学生技能竞赛、教学能力比赛、评优评先、制度建设等常规性工作则无需立项，直接指定负责人按时开展工作。

1. “双高计划”建设项目承建部门或二级学院要严格对照“建设方案”和“任务书”，按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制订的相应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申报。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专业业务指导和审核把关，组织专家论证和公示，论证和公示通过后，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组织项目负责人填写《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三级建设项目立项（结项）备案表》（附件2），填写业务审核意见并盖章，然后提交学校教学督导室（双高办）汇总。

2. 省级高水平专业群的三级项目（机制体制类等无需立项的项目除外），没有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的，可参照“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的立项方式，由二级学院按该项目现有的管理制度，自行组织立项。其他项目仍按学院对应的项目管理办法开展立项建设。项目立项后填写《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三级建设项目立项（结项）备案表》（附件2），提交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备案并盖章，学校教学督导室（双高办）汇总。

3. 教学督导室（双高办）负责审核、把关项目承建部门或二级学院提交的立项申报书，并报学校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

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向各项目负责人发放项目立项证书。

第十条 项目变更

1. 项目名称和代码一经确定，不得调整。

2. 专业群包含专业一经确定，一般不得调整；如因产业需求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所包含专业，可在通过省厅中期检查后，根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3.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到岗位调整等特殊情况，理由充分，且符合有关要求，可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项目负责人应实际主持一级项目或专业群建设工作。

4. 项目组成员调整（包括：增减成员、成员排序调整），情况属实、理由充分、符合有关要求、全体项目组成员无异议或异议已得到妥善处理，可进行调整。

5. 涉及项目信息变更的，项目负责人需按要求填写《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建设项目信息变更表》（附件4），经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教学督导室（双高办）备案，教学督导室（双高办）汇总项目变更信息后，定期向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第十一条 资金管理

1. “双高计划”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按《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2. “双高计划”建设项目资金的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一般不做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按学校预算调整相关规定程序

审批，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或备案手续。项目经费调整必须围绕任务书确定的建设任务展开，经费使用要与原项目相关，经费调整后，原建设标准不能降低，原建设任务必须完成。

3. 计划财务处是项目资金的收支管理部门，各级项目组负责人负责本项目资金管理，并严格按《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开展工作。各级项目组要加强专项资金预决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使用经费。

4. 学校审计室依法依规对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进行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落实整改。

5. 坚持绩效导向原则，实行事前绩效设定、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强化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的落实与建设任务的开展、预算执行相结合，每年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发现并纠正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力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二条 运行监控与管理

由党委宣传部会同教学督导室（双高办），加强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氛围营造，做好学校“双高计划”建设项目成果（案例）总结、宣传和推广等。

由教学督导室（双高办）牵头负责“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协同计划财务处实时监控项目进展及经费执行情况，加强过程监测和有效预警，实施常态纠偏，保证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和效益。

学校“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的建设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三条 档案管理

按学校档案管理规定，各级项目组实行专项档案管理，保存保管好相关材料。各级项目组要及时收集整理并妥善保管项目建设的相关文档材料，教学督导室（双高办）每年年底对有关材料进行检查。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机制

第十四条 绩效考核

1. 学校对“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实施专项绩效考核，成立绩效考核小组，按《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为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2. 绩效考核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坚持分类管理与分级考核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程监控与结果数据相结合，通过系统监控、阶段检查、项目自评等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过程管控情况、资金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3. 学校每年对“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工作进行年度总结。对于在项目建设中作出重大贡献，考核成绩突出、效益显著的部门、团队和个人，将按照学校有关业绩奖励办法进行奖励。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部门，按照相关程序，追究相应责任。

4. 按照项目建设工作的不同阶段，绩效考核组分别进行阶段检查、年度考核及项目验收。

5. 阶段检查。项目建设实施学期检查制度，绩效考核组根据各项目年度建设进度安排，严格按照学校“建设方案”和“任务书”中的验收要点，每学期对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和资金执行情况等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适时对未完成的项目下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工作整改通知单》（附件5），整改部门应将整改情况在整改期限内上报绩效考核小组备查。

6. 年度考核。学校每年对“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建设情况开展绩效考核。考核坚持分类管理与分级考核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程监控与结果数据相结合，通过系统监控、阶段检查、项目自评等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过程管控情况、资金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7. 项目验收。教学督导室（双高办）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验收要求，及时组织对“双高计划”建设项目进行预验收，各级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

各级项目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专项资金。
2.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资金。
3. 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
4. 虽无违规行为，但在无正当、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未按建设方案的要求完成项目总体目标，致使项目不能验收。

5.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和责任大小，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进行业绩扣分，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和学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建设“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工作专题网站，对“双高计划”建设项目规划及专项资金管理、绩效考核等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应公开的主要信息如下：

1. 项目立项公示。
2. 双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专项资金分配程序、分配方式和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金额。
4. 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等。
5. 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学督导室（双高办）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汕职院发（20204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建设项目任务和责任人一览表
2.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三级建设项目立项（结项）备案表
3.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建设项目检查报告书
4.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建设项目信息变更表
5.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工作整改通知单

附件 1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双高计划”建设项目任务和责任一览表

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牵头部门	负责人
1	加强党的建设	党委办公室	陈锦莹
2	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教务处	张海涛
3	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科研设备处	郭鹏飞
4	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教务处	张海涛
5	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人事处	潘丽辉
6	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技能实训中心	钱光健
7	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成人教育部	陈锦德
8	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学校办公室	曾书培
9	提升信息化水平	网络与信息中心	张子胜
10	提升国际化水平	学校办公室	曾书培
11	特色项目：潮汕文化传承与创新	教学督导室	卢旭锦
12	省级环境工程技术高水平专业群	建设生态学院	张文腾/孙少晨
13	省级机电一体化技术高水平专业群	先进制造学院	陈明忠/方迪成
14	省级电子商务高水平专业群	财经商贸学院	刘汉清/许慧珍

附件 2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双高计划”三级建设项目
立项（结项）备案表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建设二级学院:

三级项目职能部门:

三级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案时间:

填写说明

1. 本“备案表”中的项目为学校省级高水平专业群三级项目。
2. 项目的立项须依据学校各归口管理部门现有的对应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立项（结项）。
3. 上报时请附上相应项目完整的申报书（结项书）原件。

三级项目名称	
项目主持人	
项目组成员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目标	
项目建设资金	
项目承建部门意见	<p>该项目依据学校《XXX》文件规定，经项目负责人申报，学院组织专家评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同意其立项（结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p>经部门审核，该项目符合学校相关制度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项目建设标准、考核标准和验收标准要求，同意其立项（结项）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意见	<p>同意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双高计划”建设项目检查报告书

项目名称（代码）		立项编号	
责任部门		项目负责人	
检查类型 ¹		检查时间（年月）	
一、检查情况（含检查时间、方式、方法等，一般不超过 100 字）			
二、建设目标实现情况（一般不超过 200 字）			

¹ 检查类型包括：年度检查、中期检查。

三、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含要点完成率、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等,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五、经费情况（含资金到位率、支出率、使用管理情况等，一般不超过 500 字）

六、人才培养方面代表性成果（含标志性成果、核心指标完成情况、优秀学生案例等，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七、服务区域行业产业方面代表性成果（含标志性成果、核心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区域行业产业的典型案例等，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八、检查结论（含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附件 4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双高计划”建设项目信息变更表

项目名称（代码）		立项编号	
项目负责人 和联系电话		管理部门及负责人	
立项时间（年月）		变更时间（年月日）	
变更类型（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项目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成员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建设内容		
变更前负责人（签名）：	变更后负责人（签名）：		
变更前成员（按顺序）：	变更后成员（按顺序）：		
变更的主要内容（一般不超过 200 字）：			

<p>变更的原因或理由：</p>	
<p>本人对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陈述，将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现项目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项目归口管理部门 意见</p>	<p>变更符合省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理由充分，情况属实，并已告知全体项目组成员且无异议或异议已得到妥善处理，同意变更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p>教学督导室（双高办）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注：1、变更专业群包括的专业，要符合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2、双高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一般不做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按学校预算调整相关规定程序审批，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或备案手续。3、变更信息，应符合有关文件要求，并根据有关要求，同时提供相关材料。

附件 5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工作整改通知单

项目名称:

牵头部门:

负责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项目负责人（签收）:

责任人（签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